

企业办理住房公积金缓缴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昆公积金规〔2020〕2号）。

二、政策有效期

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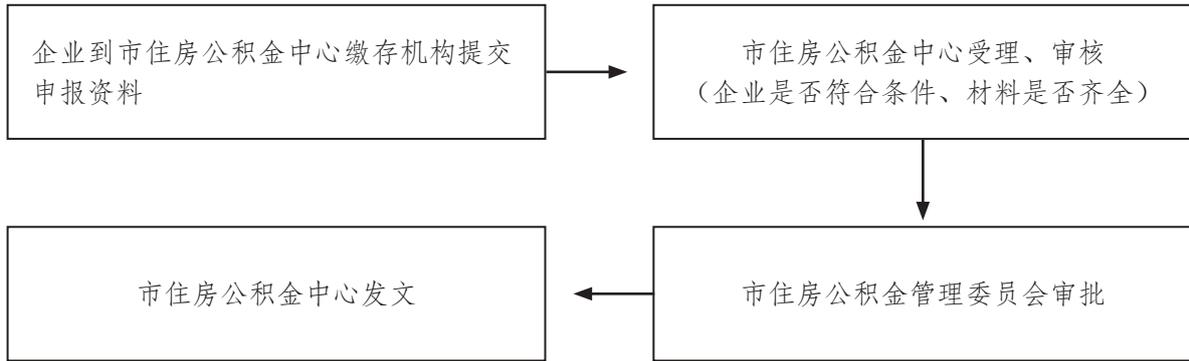
三、申报条件

连续经营亏损两年及两年以上的企业，可以向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经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批准或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授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批准，缓缴住房公积金。

四、申报材料

1. 《住房公积金缓缴申请表》（一式两份）；
2. 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同意该事项的决议或全体职工签字同意该事项的决议；
3. 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事项的决议；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单位近两年的财务及审计报告。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市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 0871-12329。